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91765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一工區）因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2）。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10月3日至100年11月2日止共計30日。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
- 二、公告內容：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費清冊（複估2）（編號427-451）、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複估2）（編號427-474）、工程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複估2）（編號4-5）、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複估2）（編號362-367），各一冊。
- 三、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李翠瑜

電話：04-22170660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23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9176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一工區）因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地上物補償清冊（複估2）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 二、本案補償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10月3日至100年11月2日止共計30日。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三、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正本：第一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56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強志胡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